

证券代码：870176

证券简称：高新投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账户资金为财政资金，公司受托管理该资金。

公司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签订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合肥高新区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公司设立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合肥高新区项目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作为合作银行向青年创业企业提供创业贷款分析准备，合作银行按风险准备金 10 倍以内提供创业贷款。公司在该行设立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资金由省财政厅与区财政局投入，用于为该行向创业企业发放的创业贷款形成的逾期贷款提供代偿。对于敞口风险，由风险准备金和合作银行按照 80%和 20%的比例相应承担。

公司拟与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合肥高新区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将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合肥高新区项目专项资金产生的利息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并设立专项账户，作为合作公司向青年创业企业提供创业贷款保证金担保，合作公司每年根据任务数提供创业贷款。对于敞口风险，由保证金和合作公司按照 80%和 20%的比例相应承担。

对外担保协议（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将 33,815,238.64 元

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以资金池为合作期内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贷款全体债权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对外担保协议（二）：经双方协商一致，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将 16,760,184.24 元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以资金池为合作期内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贷款全体债权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对外担保协议（三）：经双方协商一致，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将 13,500,000.00 元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以资金池为合作期内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贷款全体债权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担保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拟将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 33,815,238.64 元的货币资金质押给该行，用于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向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合肥高新区试点项目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会议纪要中载明的所有借款人在一年期限内提用的综合授信等提供质押担保。对于出现的代偿风险，公司在保证金额度范围内，承担信贷代偿风险的 80%；当年化风险超过保证金的 15%时，公司有权暂停合作；累计风险损失超过保证金的 50%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合作。

公司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拟将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 16,760,184.24 元的货币资金质押给该行，用于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向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合肥高新区试点项目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会议纪要中载明的所有借款人在一年期

限内提用的综合授信等提供质押担保。对于出现的代偿风险，公司在保证金额度范围内，承担信贷代偿风险的 80%；当年化风险超过保证金的 15%时，公司有权暂停合作；累计风险损失超过保证金的 50%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合作。

公司拟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拟将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 13,50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质押给该行，用于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向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合肥高新区试点项目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会议纪要中载明的所有借款人在一年期限内提用的综合授信等提供质押担保。对于出现的代偿风险，公司在保证金额度范围内，承担信贷代偿风险的 80%；当年化风险超过保证金的 15%时，公司有权暂停合作；累计风险损失超过保证金的 50%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合作。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项目涉及的担保，主要是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履行资金管理责任，用于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帮助缺少固定资产抵押的科技型企业获得银行贷款，从而实现孵化模式的创新。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青创资金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包括：1、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合作银行对企业及股东进行资质初审；2、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合作银行对企业发展情况及股东个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标准：企业经营合规、有一定技术创新或带动就业、得到市场认可、股东个人资产情况良好等）；3、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议投票通过；4、企业及股东履行相关担保程序，要求原则上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部分企业要求固定资产抵押，确保风险可控；5、如发生代偿风险，由托管资金池和合作银行按照 80%、20%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青创资金在尽调过程中与合作银行紧密配合、风险共担，在反担保措施上有限度地按照谨慎性原则处理。同时，青创资金在章程及合作协议中明确，贷款逾期风险由资金池承担（资金池为财政资金，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逾期达到 15%，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选择暂停青创资金项目，逾期超过 50%后，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选择终止青创资金项目。从实质的风险角度而言，上述担保事项对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身无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青创资金对外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6,466.63	7.2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204.37	0.23%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